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6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指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光华科技	指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有限	指	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风华投资	指	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沅启辰	指	杭州广沅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臻宜	指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志伯	指	海宁志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畅有限	指	海宁市高畅皮革服装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光华化工有限公司”、“海宁光华化工有限公司”）
朗月贸易	指	海宁朗月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天健审（2020）5398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0）5398号《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5399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0）5399号《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5402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20）5402号《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即《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律师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王侃律师、孙敏虎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于2002年起从事专

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管理合伙人。颜华荣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等方面法律服务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王侃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于2003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管理合伙人。王侃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孙敏虎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于2014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孙敏虎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19年9月开始与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

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国泰君安、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

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96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由光华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307761859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87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光华有限系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由孙杰风、姚春海及高畅有限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87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订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国泰君安承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根据天健审〔2020〕53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47,180.69 元、41,683,065.64 元、91,919,387.1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0〕5398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华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光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39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5398号《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0〕5399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9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3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按照《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17 年 8 月 1 日，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光华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审计导致的净资产调整仅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不会造成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光华有限的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光华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光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根据天健审〔2020〕5293 号《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5 月审计报告》，光华有限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9,687,437.38 元，较发行人原折股方案所依据的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正所会〔2017〕139 号《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减少 5,909,426.75 元。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对光

华有限原折股方案作出调整，光华有限的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调整因审计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部分所对应的资本公积。2020年5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124号《验资报告》，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审计净资产的减少以及折股方案的调整，不会造成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值较原审计净资产减少事宜，仅影响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即列为设立时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部分发生变化。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达到了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审计净资产值的减少以及折股方案的调整，不会造成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2、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光华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光华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的相关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均独立运作。根据天健审〔2020〕53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光华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杰风	6300.0000	72.4138
2	姚春海	700.0000	8.0460
3	孙培松	500.0000	5.7471
4	孙梦静	200.0000	2.2989
5	叶时金	100.0000	1.1494
6	周佳益	100.0000	1.1494
7	褚才国	100.0000	1.1494
8	风华投资	700.0000	8.0460
合 计		8700.0000	100.0000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股本总数于 2019 年 12 月由 8700 万股增加至 9600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杰风	6300.0000	65.6250
2	姚春海	700.0000	7.2917
3	风华投资	700.0000	7.2917
4	广沅启辰	540.0000	5.6250
5	孙培松	500.0000	5.2083
6	孙梦静	200.0000	2.0833
7	普华臻宜	160.0000	1.6667
8	叶时金	100.0000	1.0417
9	周佳益	100.0000	1.0417
10	褚才国	100.0000	1.0417
11	海宁志伯	100.0000	1.0417
12	孙宇	100.0000	1.0417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光华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8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股东广沅启辰、普华臻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之股东风华投资、海宁志伯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光华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杰风持直接持有发行人 65.625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通过风华投资控制发行人 7.2917% 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孙培松系孙杰风之父、孙梦静系孙杰风之妹，孙培松持有发行人 5.2083% 的股份，孙梦静持有发行人 2.0833% 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杰风、孙培松、孙梦静三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80.2083%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孙杰风、孙培松、孙梦静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均在 80% 以上，能够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发行人。孙杰风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决策施以重大影响；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决策形成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孙杰风，实际控制人为孙培松、孙杰风父子，孙梦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孙杰风、孙梦静为孙培松的子女，孙杰风、孙培松、孙梦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5.6250%、5.2083%、2.0833% 的股份；姚春海之母与孙培松系堂姐弟，姚春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7.2917% 的股份。

2、风华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7.2917% 的股份。风华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孙杰风为风华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风华投资 25.7143% 的出资额。

3、风华投资的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孙杰风	普通合伙人	540.0000	25.7143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孙培芬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8571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培松之妹
3	徐晓敏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6.4286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杰风之表姐
4	赵艳丽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2857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杰风之表妹
5	沈洪根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9.2857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培松之表哥
6	姚海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86	姚海峰系姚春海弟弟，其母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培松为堂姐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光华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前身光华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五）股份锁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和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镀铝膜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涉及部分产品的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为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孙杰风，实际控制人为孙杰风、孙培松；孙梦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孙杰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杰风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62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孙培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培松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083%，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姚春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春海持有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917%，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风华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91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5）广洋启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洋启辰持有发行人 5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250%，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为：孙杰风（董事长）、姚春海（董事、总经理）、朱志康（董事、副总经理）、张宇敏（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孔燎（独立董事）、钱俊（独立董事）、王维斌（独立董事）、祝一平（监事）、陈霞利（监事）、凌霄（职工代表监事）、朱玉凤（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人员外，因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任高级管理人员而与发行人形成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为朱胜康，其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尚未满 12 个月。

4、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根据天健审〔2020〕53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他关联方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依照审慎原则应当以发行人关联方标准进行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朗月贸易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系由褚剑龙、吕燕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月贸易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A2RBX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褚剑龙、吕燕分别持有 60% 和 4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褚剑龙，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3 日，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联丰村羊皮埭 27 号 3 幢 202 室，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建筑材料、纺织品、皮革制品、纸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包装制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配件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0〕53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前述交易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专项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159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207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208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209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210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211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212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213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214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215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216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217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112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163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164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306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307号等17项不动产。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号为 ZL201710967428.7、ZL201710967656.4、ZL201510497024.7、ZL201510118264.1、ZL201410431516.1、ZL201210535438.0、ZL201820683023.0、ZL201820683019.4、ZL201820683864.1、ZL201520801832.3、ZL201520804632.3 等 11 项专利权。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注册证号为 5265636 的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为“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硅塑料；模塑料；塑料分散剂；塑料分散剂；增塑剂；未加工合成树脂”，注册有效期截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以及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屋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事宜与土地使用权的有权出租人和房屋承租人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土地出让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光华有限）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部分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光华有限，发行人系由光华有限整体变更，承继光华有限之全部权利义务，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申报基准日尚未结清的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光华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资产受让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光华有限）近三年共修订了4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均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光华有限）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董事会秘书1人（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1人，经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6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相关保密协议。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过变更；除 2019 年 9 月因财务总监任职调整外，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该等变更亦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核心组成发生变动。同时，发行人设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之组成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实施的“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正在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孙杰风、总经理姚春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3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9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和内审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被有效执行。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转贷以及票据使用不规范的事项。

2、根据天健审(2020)53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贷款银行发生的各项已到期贷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发行人对外支付或贴现的到期票据均已正常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支付或欠息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不再进行银行转贷和票据找零或向第三方兑换现金的行为。

3、2020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贷款资金和票据的使用规范。若公司因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贷款周转和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而导致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银行转贷事项不存在实质侵犯金融机构权益或对金融支付结算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情形，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所规定的骗取贷款罪。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所规定的诈骗罪。

同时，发行人转贷涉及的各项已到期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发行人对外开具的到期票据不存在票据逾期支付或欠息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也未因银行转贷或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被主管监管部门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和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5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王侃

孙敏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intu in black ink.